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1 包：

无障碍设施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联系人及电话：窦国辉 010-83771836

乙方：北京海川金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立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EQNOW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3014（集群注册）

联系人及电话：吕建民 18911845466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1 包：无障碍设施维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01 包：无障碍设施维修，无障碍维修内容为无障碍设

施拆除、加固、恢复原状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配件等。

2. 服务地点为：汇爱大厦（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款共计¥218210.0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元零柒分），乙方包工包料，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分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出具与项目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 130,926.0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零肆分）；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87,284.03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4. 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质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履约保函类型为现金保证）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0910.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拾元伍角整）。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海川金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9.5016

北京市
210025

账 号： 020000820920014944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可以监督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全程进行跟踪。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对委托事项进行维修服务。
2.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3. 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导致项目未能按时进行的；乙方不具备履行项目相关资质的；乙方未按期限执行完毕本项目工作。
 -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3. 项目开始后，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恶劣后果，给甲方造

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份工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将在本项工作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挪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川金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5日